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主要基于当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

2025年6月24日